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字第105號

上訴人 丁○○ 住○○市○○區○○街00巷0號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代理人 石善允律師

張苡凡

被上訴人 乙○○

訴訟代理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黃曉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含未成年子女親權酌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婚字第1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8月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詎上訴人於103年間對訴外人即伊之胞妹A女（真實姓名詳卷）為乘機性交之妨害性自主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下稱系爭刑事案件），該行為違法且有違倫常，嚴重破壞維繫婚姻和諧及夫妻忠貞之義務，亦致伊受到家人異樣眼光與責備，A女嗣更自殺身亡，造成伊心中永遠傷痛與沉重愧疚；兩造復因上訴人入監服刑長久分居，形同陌路，夫妻感情疏離，婚姻已生重大破綻，伊得請求裁判離婚。又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能達成協議，請求酌定由伊單獨任之，並請求上訴人按月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9,000元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5條第1項規定，求為（一）准伊與上訴人離婚；（二）○○○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伊單獨任之；

(三)上訴人自本判決確定時起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000元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A女趁與伊獨處時，佯裝酒醉、藉機擁抱、親吻及撫摸伊，嗣偽稱伊將手指插入其陰道內而索討賠償金100萬元未果，始對伊提出刑事告訴，系爭刑事案件為冤獄；況A女之死因為病死或自然死，並非自殺。伊非常後悔因酒醉犯下過錯，事發後亦向被上訴人坦白，被上訴人知悉真相未怪罪伊，伊已取得被上訴人及家屬之諒解，兩造更於事發半年內共同創業。且被上訴人於伊入監服刑後，探監多達60幾次，經常以書信鼓勵伊並傳達思念之情，亦協助伊聯繫律師聲請再審，伊更盡力提供經濟支援，降低入監對被上訴人造成之壓力及影響。故系爭刑事案件並未構成兩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兩造於伊入監後固暫時分離，雙方感情猶仍依舊，均有維持婚姻之意願。被上訴人實因於109年間與訴外人○○○外遇，始欲離婚且拒絕伊同住，就婚姻產生破綻為可歸責之一方，不得訴請離婚。又伊無不宜任親權人之情事，被上訴人並非友善父母，未成年子女復因目睹被上訴人與他人親密行為而身心面臨重大衝擊，被上訴人不適合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應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查兩造於98年8月2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同年0月00日生），有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5頁），首堪認定。

(二)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裁判離婚：

1.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乃緣於74年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

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而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上訴人於103年11月8日晚間9時許，在其住處，與A女、被上訴人、訴外人即A女表哥○○○、A女表妹共同飲酒。俟被上訴人於翌日凌晨2時許送○○○及A女表妹下樓，獨留A女與上訴人在客廳，上訴人見A女飲酒至泥醉而癱睡於沙發，呈現意識朦朧、對自我身體控制力薄弱之情狀，竟未經A女同意，撫摸A女胸部，並將手指插入A女之生殖器內而為性交1次。其前揭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處乘機性交罪刑確定（即系爭刑事案件），並於107年10月9日入監服刑，迨至110年8月4日假釋出監等情，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5年度侵訴字第27號、本院106年度侵上訴字第72號（下依序稱27號、72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99號刑事判決（見原審卷一第35至76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原審卷二第230至231頁）可憑，堪信為真。上訴人泛詞抗辯：A女趁與伊獨處時，佯裝酒醉、藉機擁抱、親吻及撫摸伊，嗣偽稱伊將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而索討高額賠償金未

果，始對伊提出刑事告訴，實係設局敲詐，系爭刑事案件為冤獄云云，並未舉證證明，無可採取。

- 3.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胞妹為上開妨害性自主犯行，違反夫妻因婚姻契約互負之忠誠義務，嚴重摧毀被上訴人對於親密關係之信賴，亦屬犯罪行為，更顯然悖於倫常，重創被上訴人之原生家庭，致令同時具被害人家屬與上訴人配偶身分之被上訴人夾在親情與愛情之間，立場困窘而處於極度痛苦難堪之境地；且衡諸被上訴人於案發後之103年11月14日曾傳送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訊息予○○○稱「我全身在抖」、「決定離婚ㄌ」、「只有畜生會幹得出來」，有72號刑事判決所載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原審卷一第60頁），兩造亦未爭執被上訴人與○○○有此對話，可知被上訴人不僅不恥上訴人性侵其胞妹一事，且深受打擊，甚至無意再與上訴人繼續維持婚姻，足見系爭刑事案件對被上訴人打擊至深且鉅，並使兩造間誠摯相愛之基礎動搖，兩造婚姻已生重大裂痕。上訴人就此雖抗辯：依72號刑事判決所載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曾傳送訊息予○○○稱「我只要媽去跟A女確認一事，就是A女私下找小陳喝酒，還說不要讓姐姐知道；我跟媽說今天的A女早已不是當初的○○（A女性名）…」、「我要A女自己好好回想，所有的事情還原真相，此事錯誤已發生但不是只有單方面的錯」、「因為A女之前的行為早已威脅到我的家庭，只是我都當不知到（按：應為『道』）而已」，可見被上訴人知悉A女早已意圖破壞其婚姻及家庭，系爭刑事案件乃A女設計之圈套，故被上訴人知悉真相未怪罪伊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76至277頁）。然上開對話內容無從推謂被上訴人主觀上認定上訴人純係遭A女誣陷，或系爭刑事案件未對兩造婚姻造成影響。上訴人前揭辯詞，並不可採。又佐以A女於遭上訴人性侵害後，曾有服藥自殺紀錄，且已於105年3月15日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48頁，卷二第94頁），更造成被上訴人與其家人心中永難磨滅之傷痛，被上訴人內心愧疚、煎熬之情實不言而喻。

- 4.再者，上訴人自107年10月9日起入監服刑，長期未與被上訴人共營家庭生活且不能隨時取得聯繫，顯無法直接照顧被上訴人之日常起居、提供精神上依賴，或在被上訴人需要時給予即時幫助，亦危及婚姻關係之維繫，並足使被上訴人對其之感情因時間、空間阻隔漸遭磨損，造成婚姻破綻之擴大，不因被上訴人尚能探監及與上訴人書信往來、或上訴人有無以何方式提供被上訴人經濟上援助而異。加以被上訴人於109年間與○○○外遇一節，業據上訴人提出照片、○○○與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間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佐（見原審卷一第335至342頁，卷二第37頁）。考之上訴人以○○○與被上訴人有超越一般男女分際之不正當往來，侵害其配偶權為由，另案訴請○○○損害賠償，業經法院判命○○○應賠償上訴人10萬元本息，有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71號判決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03至108頁），可信被上訴人確於109年間外遇。被上訴人否認前揭事實，並不可採。由此益見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在監期間另結新歡，尤使兩造婚姻裂痕更為加深，終致毫無回復可能之境地。
- 5.按婚姻以夫妻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夫妻應以誠摯相愛為基礎，相互尊重、忍讓與諒解，共同建立和諧美滿幸福之家庭。而婚姻關係乃兩獨立個體之緊密結合，夫妻兩獨立個體間，因此一緊密結合，能使彼此生活圓滿、生命成長，身心因相互之互補、扶持而更加健康，方不失婚姻存在之目的。依上所述，兩造因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胞妹A女為性侵害，經系爭刑事案件判決有罪確定，A女復已死亡，婚姻業生破綻，且上情非僅為夫妻間因個性或日常瑣事所生衝突，實屬無可挽回之人倫悲劇，對含被上訴人在內之事件相關當事人所致負面傷害至深，難認得隨時間經過即消弭對兩造婚姻關係之影響。而上訴人嗣亦因前揭個人犯罪行為入監服刑，長期未與被上訴人共同生活，造成被上訴人情感上之空窗，加深兩造婚姻裂痕；被上訴人復於上訴人在監期間外遇，再難回復對上訴人之感情。兩造婚姻關係已名存實亡，亦難期待兩造日後仍可本於誠摯相愛及互信之基礎，相互扶持繼續經營婚姻關係，堪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且兩

造就上開婚姻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均難辭其咎而皆須負責，同屬有責配偶，揆之首揭說明，被上訴人自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上訴人離婚。

6.上訴人復抗辯：伊已取得被上訴人及家屬之諒解，兩造更於事發半年內共同創業，且被上訴人於伊入監服刑後，探監多達60幾次，經常以書信鼓勵伊並傳達思念之情，亦協助伊聯繫律師聲請再審。故系爭刑事案件並未構成兩造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兩造於伊入監後固暫時分離，雙方感情猶仍依舊，均有維持婚姻之意願。兩造婚姻破綻實係因被上訴人外遇，被上訴人為可歸責之一方，不得訴請離婚云云。惟查，被上訴人或其家屬是否原諒上訴人，不足推謂兩造婚姻關係未因系爭刑事案件發生破綻。況被害人家屬之原諒，實為家屬選擇與自己內在和解，不讓自己為傷痛所困繼續內耗，不能作為上訴人主張兩造關係得回復如初、婚姻仍能維持之理據。再者，兩造婚姻因系爭刑事案件及A女身亡、上訴人長期在監暨被上訴人外遇等節，已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悉經認定如前。至被上訴人於婚姻破綻擴大至毫無轉寰餘地前，是否尚與上訴人有前述互動，不能否定婚姻原已出現裂痕之事實，或將兩造婚姻之難以維持全數歸因於被上訴人最終外遇。上訴人前揭辯詞，容難憑採。

7.是以，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上訴人離婚，即屬有據。

(三)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上訴人並應依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方法，與○○○會面交往：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訴請裁判離婚，既有理由，而兩造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就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能達成協議，則被上訴人聲請酌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屬有據。

2.按法院為民法第1055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

- (1)經原審囑託顏桂英社會工作師（下稱顏桂英社工師）事務所就○○○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宜進行訪視調查，據覆：被上訴人身體健康，有穩定工作收入。未成年子女現由被上訴人照顧，被上訴人能了解未成年子女生活作息及需求，評估被上訴人在行使親權能力上並無不適之處，亦能提供適當之親職時間與適當成長空間，未來並會尊重未成年子女意願協助其升學。被上訴人雖理解未成年子女也需要和上訴人維繫親子關係，但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個性與情緒不穩定，亦不願和上訴人再有互動，因此未來無法妥善合作，故不傾向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因未成年子女為女性，目前尚不知上訴人入獄服刑原因，未來知道後是否會改變對上訴人之看法，進而增加親子衝突，反而傷害未成年子女？社工觀察上訴人入獄服刑的原因已經成為家族秘密，對被上訴人而言，等同瓦解被上訴人家庭的主因，因此被上訴人未來恐怕無法與上訴人妥善合作，評估不宜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長期為主要照顧者，上訴人入獄期間無法實質行使親權，出獄後仍需一段時間回復生活，短期內仍然無法負起照顧責任，評估由被上訴

人繼續擔任主要照顧者或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無不適宜之處，有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110年1月29日珍珠調字第1100014號函所附訪視調查表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11至216頁）。再參酌○○○於111年5月30日原審審理時到庭陳述：伊現在唸國一，之前一直和媽媽同住，跟爸爸關係還好，跟媽媽比較好，且跟媽媽可以正常溝通、聊天。伊希望維持現狀，不想要改變，亦比較希望伊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媽媽擔任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5頁）。足見被上訴人有行使親權之意願及能力，而○○○長期以來均由被上訴人負責照顧生活起居，基於維持現狀與繼續性原則，應由被上訴人繼續照顧較為有利；且衡諸○○○為98年0月00日生，於原審陳述時將滿13歲，已有自主思考能力且智慮漸趨成熟，其意願應受尊重，而○○○既表明由被上訴人擔任親權人之意願，可徵其心理上依附及偏好者為被上訴人，並非上訴人。又○○○已屆青春期，被上訴人與○○○同為女性，對於女性發育問題更能理解並提供適時協助，由被上訴人行使親權，當較有利於○○○之身心發展。是堪認○○○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應屬妥適。

(2)上訴人固抗辯：伊並無不宜任親權人之情事，亦願與被上訴人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且被上訴人於原審有諸多干擾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情形，並非友善父母，未成年子女復因目睹被上訴人與他人親密行為而身心面臨重大衝擊，被上訴人不適合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云云。惟查：

①經原審囑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下稱龍眼林基金會）訪視上訴人，據覆：上訴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每月工作收入能支應開銷，尚有存款，其父母親能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且其為自營業者，能配合未成年子女上下班，所安排的住所與環境都適合未成年子女日後成長。據訪視了解，上訴人之身心、經濟及支持系統狀況皆屬穩定，提供親職時間、照護環境、教育規劃及會面規劃皆屬合理，應有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能力，亦願意與被

上訴人共同行使親權，且上訴人在與未成年子女維繫親子關係亦屬積極，雖有龍眼林基金會111年1月7日財龍監字第111010012號函所附酌定親權與會面訪視報告可佐（見原審卷二第49至55頁）。

②然上訴人自○○○9歲起即因系爭刑事案件入監服刑，長期未參與○○○之成長，對其生活狀況乃至思想性格之瞭解程度明顯不及被上訴人，則上訴人因此認知落差，於與被上訴人發生教養理念歧異時，衡情實更易生齟齬，致影響○○○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務之決斷。佐以兩造本人於原審到庭陳述時，就系爭刑事案件事發經過及後續影響猶屢屢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47、350至351、353至355頁），顯見兩造因對婚姻無法繼續維持之緣由存有重大歧見，目前相處溝通情形不良，欠缺信任基礎，如強令兩造共同行使親權，難期兩造能理性溝通協調，恐有相互掣肘或意氣用事，致貽誤○○○權利義務事項之處理，反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影響。再者，衡諸系爭刑事案件乃造成兩造婚姻破綻事由之一，而經顏桂英社工師對被上訴人、○○○訪視觀察，亦認上訴人入獄服刑原因已成為家族秘密，苟○○○日後得悉此情，非無增加親子衝突並對○○○造成傷害之虞，已如前述，則允由上訴人行使親權，實難認與○○○之最佳利益相合。是以，誠不宜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不因上訴人是否亦具行使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能力或意願而異。

③依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伊現在係和孩子電話聯繫，由孩子告知可以的時間，伊來安排會面。伊會問孩子媽媽是否知道妳來臺中，有時候媽媽知道，有時候媽媽不知道，目前都還順利。伊跟女兒現在可以自由聯繫，女兒也會跟伊聯繫等語（見本院卷第80、108頁），足認上訴人現已可自行順利與○○○會面交往，被上訴人就此亦無妨礙情事。酌以被上訴人於上訴人在原審指摘其影響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後（參上訴人111年7月11日民事答辯（三）狀、同年9月14日民事陳報（三）狀、同年11月7日民事陳報（四）狀，見原審卷二第99至102、139至140、155至157頁），嗣已接受法院安排參與進階親職教育講座，有111年度親職團

體參與情況回覆表、問卷可憑（見原審卷二第179至185頁），可信被上訴人經接受相關講座後，業已調整心態與作法，並使○○○與上訴人會面交往狀況獲得改善，未來得期被上訴人基於善意父母理念處理上訴人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事宜。則無論被上訴人於此之前是否曾有干擾會面交往之舉措，皆難遽謂容由被上訴人單獨行使親權，未來將對○○○身心造成何種傷害。又上訴人雖抗辯○○○曾目睹被上訴人與他人沒穿衣服一起洗澡、睡覺而為親密行為云云（見原審卷一第253頁），惟依所提照片、○○○與○○○間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所示對話內容（見原審卷一第335至342頁，卷二第37頁），充其量僅能認定被上訴人有與他人摟抱之親密行為，令○○○覺得不舒服，與被上訴人是否適於單獨行使親權乙事尚無必然關連，尤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3)是以，本院參考前揭社工訪視報告意旨及○○○之陳述，並綜酌上開各情，認○○○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始符合○○○之最佳利益。

3.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雖酌定○○○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惟父母子女間親子孺慕之情，不因父母感情失和而斷喪，且未成年子女成長過程中若與雙親均維持良好互動，當更有利其人格發展之健全。爰審酌兩造就會面交往方式所陳意見（見原審卷二第247至250、257、264頁，本院卷第109頁），並衡以○○○將滿15歲，正值青春期的時間、方式，亦應尊重其意願，方符合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依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方法與○○○會面交往，應屬適當。

(四)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按月給付扶養費9,000元：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保護與教養，包括事實之養育行為及扶養費用之負擔。而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

離婚而受影響；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6條之2、第1119條亦各有明定。是父母離婚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身分暨未成年子女之需要，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以盡其保護教養義務。查兩造為○○○之父母，關於○○○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任之，已如前述，則依上說明，被上訴人請求未任親權人之上訴人給付○○○之扶養費至其成年為止，自屬有據。

- 2.關於扶養費之數額，被上訴人固未提出○○○每月實際支出之相關扶養內容及單據供參，惟衡諸常情，吾人日常生活各項支出均屬瑣碎，實難完整羅列每日之生活支出或留存相關單據以供存查。而行政院主計處每年發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項目涵括食衣住行育樂及保險等生活範圍，並有居住區域之劃分，當能正確反映各區域國民生活水準，於衡量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時應可供參酌。準此，受扶養權利人即未成年子女○○○居住在苗栗縣，依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1萬8,723元，有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按區域別分表可憑（見原審卷二第45頁）。再酌以被上訴人從事餐飲業，每月收入約3萬2,000元，年收入約40萬元，名下無財產；上訴人自營監視器設備業，於入監服刑前每月收入約150萬元，出監後現每月收入約3、4萬元，年收入約36萬元，名下財產有投資1筆，為兩造各陳述在卷（見原審卷二第263至264頁，本院卷第109頁），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見原審卷二第240、246頁）。是本院審酌前揭苗栗縣市民之平均消費水準及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暨負扶養義務者即兩造之經濟能力與身分地位等一切情狀，認○○○每月所需扶養費以1萬8,723元為適當。

- 3.依兩造上開所得及財產狀況，並審酌被上訴人、上訴人依序為67年、68年出生（見原審卷一第25頁），皆正值壯年且均有相當之工作能力，現收入情形亦屬相當；再衡以○○○由被上訴人實際負責生活照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力非不能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且被上訴人為照護未成年子女，亦將付

出更多心力等一切情狀，認應由被上訴人、上訴人依2比3比例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當。是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自本判決確定時起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扶養費9,000元，應屬有據。又為恐日後上訴人有拒絕或拖延之情而不利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4項之規定，併酌定如上訴人遲誤一期履行，當期以後之一、二、三期給付視為亦已到期，以確保○○○即時受扶養之權利。

-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判准其與上訴人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被上訴人單獨任之，另請求上訴人自本判決確定時起至○○○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9,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酌定上訴人應依原判決附表所示時間、方法與○○○會面交往，暨就扶養費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三期之給付視為亦已到期，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贅述。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家	事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吳	美
						法		官	郭
						法		官	李
									佳
									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卓佳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